



## Boston Election Department

Boston City Hall, Room 241  
Boston, Massachusetts 02201

(617) 635-VOTE (8683)  
fax: (617) 635-4483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波士頓市  
召集選舉  
州選舉

選舉委員會  
市政廳 241 室  
波士頓, 麻省 02201

根據法律規定, 現通知本市所有有資格參加州選舉投票的居民進行選舉投票  
, 並在選舉委員會指定所有投票點進行投票。

2024年11月5日, 星期二

所有這些成員在該日期, 在他們有權投票的選區, 在州選舉中為以下職位的政黨候選人投票:

美國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

國會參議員

國會眾議員:

第 7 區

第 8 區

州長議員:

第 3 區

第 4 區

第 6 區

法院參議員:

薩福克郡第 1 區

薩福克郡第 2 區

薩福克郡第 3 區

薩福克郡 和 米度石斯郡

米度石斯郡 和 薩福克郡

諾福克郡 和 薩福克郡

普通法院代表:

薩福克郡第 1 區

薩福克郡第 2 區

薩福克郡第 3 區

薩福克郡第 4 區

薩福克郡第 5 區

薩福克郡第 6 區

薩福克郡第 7 區

薩福克郡第 8 區

薩福克郡第 9 區

薩福克郡第 10 區

薩福克郡第 12 區

薩福克郡第 13 區

薩福克郡第 14 區

薩福克郡第 15 區

薩福克郡第 17 區

薩福克郡第 18 區

薩福克郡最高法院書記官

薩福克郡高等法院書記官(民事)

薩福克縣高等法院書記官(刑事)

薩福克郡契約登記官

薩福克郡遺囑認證登記官(空缺)

**RECEIVED**

By City Clerk at 5:38 pm, Oct 31, 2024

### 第 1 項議題

#### 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 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 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 摘要

這項法律草案將明確規定州審計長有權審計立法機關。

投下贊成票, 即表示您贊成明確賦予州審計長審計立法機關的權力。

投下反對票, 則表示您支持維持州審計長現有的法定權力, 不做任何更動。

### 第 2 項議題

#### 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 摘要

這項法律草案將取消學生必須通過麻薩諸塞州綜合評估系統 (MCAS) 測驗 (或其他全州或學區範圍的評估) 中的數學、科學與技術，以及英語科目才能獲得高中文憑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為了讓學生獲得高中文憑，法律草案將要求學生完成經學生所在學區認證的課程，以證明其掌握了州學術標準包含的數學、科學與技術，以及英語能力，以及中小學教育委員會確定的任何其他領域的能力。

投下贊成票，即表示您贊成取消學生必須通過麻薩諸塞州綜合評估系統 (MCAS) 才能高中畢業的要求，但仍要求學生完成符合州標準的課程。

投下反對票，則表示您支持維持現行法律中關於學生必須通過 MCAS 才能高中畢業的要求，不做任何更動。

### 第 3 項議題 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 摘要

這項法律草案將賦予運輸網路司機 (「司機」) 成立工會 (「司機組織」) 的權利，以便與運輸網路公司 (「公司」) 進行集體談判——這些公司使用數位網路將乘客與司機建立聯繫，以提供預約運輸服務——以針對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制定協商建議。司機不會被要求參與任何工會活動。公司將被允許成立多公司協會，在與司機組織談判時代表公司立場。州政府將監督法律草案允許的勞工活動，並負責核准或否決協商建議。

法律草案會將公司或司機組織的某些活動定義為不公正勞工待遇。法律草案將建立聽證程序，供州就業關係委員會 (「委員會」) 在公司或司機組織被指控有不公正勞工待遇時遵照。法律草案將允許委員會在發現不公正勞工待遇時採取行動，包括向受影響司機提供賠償。法律草案將允許對委員會的決定向州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這項法律草案還將建立程序以確定活躍司機，即在過去六個月內完成的行程次數超過中位數的司機。法律草案將建立程序供委員會：確定司機組織是否已獲得至少百分之五的活躍司機簽署授權，並賦予該司機組織獲得活躍司機名單的權利；根據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活躍司機簽署的授權，將司機組織指定為所有司機的獨家談判代表；解決有關獨家談判資格的爭議，包括透過選舉解決；以及取消司機組織的獨家談判代表資格。被指定為獨家談判代表的司機組織將擁有代表所有司機的專有權，並有權收取自願繳納的會員會費。

一旦委員會確定司機組織是所有司機的獨家談判代表，公司將被要求與該司機組織就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進行談判。一旦司機組織與公司就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達成協議，該協議將由上一季度至少完成 100 次行程的所有司機進行投票表決。若獲得多數投票通過，這些建議將提交給州勞工部長核准；若獲得核准，將生效三年。法律草案將建立調解與仲裁程序，以應對司機組織與公司在一定期限內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仲裁員將考慮法律草案規定的因素，包括司機的工資是否足以讓他們無需依賴任何公共福利。法律草案還規定了勞工部長審查並核准司機組織與公司協商建議的程序，還規定了對部長決定進行司法審查的程序。

法律草案規定，其條款、協議或部長決定均不得降低其他法律規定的勞動標準。若法律草案與現有麻薩諸塞州勞資關係法有任何衝突，法律草案將優先適用。

委員會將制定適當的規則與條例，以實施法律草案。

法律草案規定，若其任何部分被宣布無效，其他部分仍將繼續有效。

投下贊成票，即表示您贊成賦予運輸網路司機成立工會的選擇權，以便與運輸網路公司就工資、福利以及工作條款與條件進行集體談判。

投下反對票，則表示您支持維持現行法律中關於運輸網路司機成立工會能力的規定，不做任何更動。

### 第 4 項議題 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 摘要

這項法律草案將允許年滿 21 歲者在某些情況下種植、持有並使用某些天然迷幻物質。允許的迷幻物質將是在蘑菇中發現的兩種物質 (裸蓋菇素與脫磷酸裸蓋菇素)，以及在植物中發現的三種物質 (二甲基色胺、麥司卡林與伊博格鹼)。這些物質可以在經核准的地點購買，並在持照引導員的監督下使用。除此之外，這項法律草案將禁止任何零售天然迷幻物質的行為。這項法律草案還將對這些迷幻物質進行管制及徵稅。

這項法律草案將對提供在監督下使用這些迷幻物質的設施發照及管制，以及對這些設施販售迷幻物質的收益徵稅。該法律草案還將允許年滿 21 歲者在家中 12 呎乘 12 呎的區域內種植這些迷幻物質，並在家使用這些迷幻物質。除了可能在家中種植的數量之外，這項法律草案將授權年滿 21 歲者持有最多一克裸蓋菇素、一克脫磷酸裸蓋菇素、一克二甲基色胺、18 克麥司卡林與 30 克伊博格鹼 (「個人使用量」)，並且可以將不超過個人使用量的迷幻物質贈送給年滿 21 歲者。

這項法律草案將成立天然迷幻物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州長、總檢察長與財務長任命的五名成員組成，負責管理規範這些迷幻物質使用及分發的法律。委員會將制定條例，規範發照資格、安全、記錄保存、教育與訓練、健康與安全要求、測試以及年齡驗證。這項法律草案還將成立天然迷幻物質諮委會，該諮委會由州長、總檢察長與財務長任命的 20 名成員組成，負責研究並向委員會提出關於這些迷幻物質管制及徵稅的建議。

這項法律草案將允許市鎮合理限制提供迷幻物質的持照設施的營運時間、地點與方式，但市鎮不得禁止這些設施或設施提供這些物質。

持照設施販售迷幻物質的收益須繳納州銷售稅以及額外 15% 的消費稅。此外，任何市鎮可以加徵最高百分之二的稅。透過額外州消費稅、執照申請費以及違反本法律草案的民事罰款獲得的收入，將存入天然迷幻物質管制基金，並在撥款後用於管理本法律草案。

按照本法律草案允許的方式使用迷幻物質，不能成為拒絕使用者獲得醫療照護或公共援助、專業發照委員會實施紀律處分的依據，或在缺乏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這些活動對未成年子女的安全造成不合理危險的情況下，在子女監護案件中做出不利裁決的依據。

這項法律草案不會影響有關在受影響情況下操作機動車輛的現行法律，也不會影響雇主執行限制員工使用這些迷幻物質的工作場所政策。這項法律草案將允許物業所有者禁止在其物業使用、展示、種植、加工或販售這些迷幻物質。州與地方政府可以繼續限制在公共建築或學校持有及使用這些迷幻物質。本法律草案將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投下贊成票，即表示您贊成允許年滿 21 歲者在持照者的監督下使用某些天然迷幻物質，並在家種植及持有有限的這些物質，同時成立委員會管制這些物質。

投下反對票，則表示您支持維持現行法律中關於天然迷幻物質的規定，不做任何更動。

#### 第 5 項議題 公民提案提議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 摘要

這項法律草案將在五年內逐步提高雇主必須支付給收小費員工的最低時薪，時程如下：

-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64%；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73%；
-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82%；
-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91%；以及
- 2029 年 1 月 1 日起，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100%。

該法律草案將要求雇主在 2028 年年底以前，持續向收小費員工支付州最低工資與該工作者時薪加小費所得總額之間的差額。該法律草案也將允許雇主以每週或每兩週發薪週期為單位計算上述差額。若收小費員工的規定時薪在 2029 年 1 月 1 日達到州最低工資的 100%，雇主將不再需要支付上述差額。

根據法律草案，若雇主支付員工的時薪至少達到州最低工資，該雇主將被允許施行「小費池」制度，將顧客給予所有收小費員工的小費集中後，分配給所有員工，包括非收小費員工。

投下贊成票，將會在五年內逐步提高雇主必須支付給收小費員工的最低時薪，最終達到州最低工資全額，屆時雇主可以共享所有小費，並將其分配給所有非管理階層員工。

投下反對票，將不會改變規範小費共享或收小費員工最低工資的現行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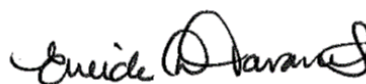
#### 公共政策議題 僅限州代表選區 2、10 和 14

##### 第 6 項議題 這些議題不具有約束力

是否應指示本選區的代表投票支持立法，以建立全民醫療保健的單一支付系統，為所有馬薩諸塞州居民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承保，包括選擇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設施及服務的自由，以及透過建立由公共管理的保險信託基金，來替代保險公司在醫療保健的作用？

州選舉投票將於上午 7:00 開始。將於晚上 8:00 關閉

所有 275 個投票區都將參加。有關每個投票點位置的信息，請聯繫波士頓市政廳 241 室的選舉專員辦公室，或訪問網站 [www.boston.gov/departments/elections](http://www.boston.gov/departments/elections)。



Enaida D. Tavares  
Chair, Board of Election Commission  
Boston Election Department